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单邢锋：本院受理原告通州区金沙涵平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单邢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不知去向，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1587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于2025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货款44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44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出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